

2026 年度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合同

甲方：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4 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检测范围包含：甲方三本《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证号：粤雷检[2025]LBYS-4-dg0030 号、粤雷检[2025]LBYS-4-dg0031 号、粤雷检[2025]LBYS-4-dg0032 号）上列明所有建筑，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接地电阻、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带、接闪网格等外部防雷装置和电涌保护器、电房机房综合接地系统等内部防雷装置的检测。

二、参照《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 号）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本次检测费为：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00，含增值税）。

三、在乙方完成全部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并上传政务平台取得检测标识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



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检测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图纸及现场情况严格保密，严禁拍照录像，严禁其他用途，若发生泄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20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全部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合格，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上传政务平台取得检测标识；经检测不合格，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乙方应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复检，复检合格，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上传政务平台取得检测标识。乙方未按时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所有行为和安全负全责。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修复责任。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九、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90073144859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400 1778 8080 5977 7777

付款方式：转账，不收现金和支票，发票抬头按照汇款单位名称开具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坦公塘路1号东莞市气象局(东莞植物园内)

联系电话：22477408、28338006 邮箱：3305153090@qq.com

投诉电话：22488845 前台（发证窗口）：23023257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2026年5月26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